

证券代码：874155

证券简称：实华股份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回购用途及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 7.52 元/股。

4、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0.87%。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4,587.2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 30 个自然日。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要约回购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预受股份数量 4,561,150 股，已回购股份数量 4,561,150 股，占总股本比例 8.13%，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 74.77%，回购资金总额 34,317,340.92 元（含经手费、过户费）。

股份回购期间，公司未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涉及回购价格、数量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68）、《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意见》（公告编号：2024-071）。

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公告编号：2024-074）。

2024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开始接受申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要约回购期限为 30 个自然日，即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1月30日止。

2024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2024年11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要约回购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024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受要约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要约回购业务证券过户确认书》

安徽实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